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2001年4月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于2001年4月6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4月6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证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经济综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核定的本行政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第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燃烧设备燃用煤炭、燃料重油含硫份和灰份的情况，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排污总量和核发的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在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已满的县级行政区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削减已有污染源排污总量，报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报批。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九条　超过国家、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必须限期治理。　　饮食服务业炉灶、茶水炉、非生产性锅炉的限期治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排放大气污染物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监测，完善监测网络，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重点大气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装置。　　第十二条　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规定燃用煤炭和燃料重油的含硫量并公布实施。　　城市集中配煤场和型煤厂应当采取防尘措施。配煤场、型煤厂配制或加工的煤炭、型煤，其硫份、灰份及固硫率必须符合当地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技术等措施，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在设区的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总容量１０吨／时（７兆瓦）以下民用燃煤锅炉，在县（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总容量６吨／时（４·２兆瓦）以下的民用燃煤锅炉。已建成的，由城市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建设配套的除尘、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第十五条　大中城市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的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城市市区划定禁止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和车用燃料。　　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保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达到规定标准。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省规定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在用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废更新。　　第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年检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应当与安全定期检测同步进行。机动车年检单位，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数据分别报送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检测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年检单位应当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委托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进行监督，保证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的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对排放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经维修的机动车所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对经维修仍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标准的，按有关规定强制报废。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合理控制出租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数量，科学安排出租车的停靠、调度以及运营方式，大力发展使用清洁能源的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不得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干线公路两侧二公里可视范围内和城市市区内不得从事烧窑、碎石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燃煤电厂、水泥厂必须建设配套的除尘、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限制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水泥厂。　　第二十三条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第二十四条　城市的饮食服务业炉灶、茶水炉、食堂大灶由城市人民政府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的选址应当合理，其排放的油烟、烟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现有饮食服务业经营场所污染扰民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停业。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规则排放废气和粉尘的，应当采取封闭措施收集和处理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的，应当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工地周边应当设置高度１·８米以上的围挡，不得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　　（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撒，车辆不得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　　（三）混凝土浇注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搅拌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的，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四）拆迁造成扬尘的，应当随拆随洒水；　　（五）在道路上施工应当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堆放施工弃土、散料的，应当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八条　运输散装货物的机动车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扬散、泄漏产生的污染，并逐步实现散装货物箱式运输。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主要道路应当使用机械清扫；除低温结冰及雨雪天气外，应当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秸秆还田、青贮、氨化、气化、沼气发酵等新技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及其两侧的乡镇、村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疏浚河道、下水道，合理布设冲水公厕并加强管理，防止恶臭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规定地点堆放，有关单位必须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必须远离居民居住区，并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绿化责任制，优化绿化结构，提高人均占有绿地面积，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促进环境保护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对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没收销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予以没收。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行政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主管人员以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非法干预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